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洪经社字〔2025〕160号

关于下达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

乐化镇人民政府：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根据你镇申报的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情况，结合相关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的实际，现将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性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资金来源：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10号）中列支91万元，请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你镇要认真按照《经开区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详见附表）抓好项目的落实，切实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遵照国家关于“资金随着项目走，项目根据规划定”的要求，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使项目早实施、早见效。当年资金必须当年使用。

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

你镇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文件精神，保证衔接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的同时做好公告公示工作，切实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衔接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截留和挤占衔接资金。要加强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及时反馈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和建议。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惩处。

三、抓好项目实施和管理。

你镇及相关村要主动承担起项目建设进展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作为关注的重点，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倒排

时间表，细化项目实施流程，在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推进工程进度。我局将定期对全区项目建设进展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经开区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南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经开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经开区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地点	实施/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安费（万元）	资金安排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减贫机制	责任人	主管单位	备注
									已安排资金（区级衔接资金）	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	乡村建设行动	乐化村青坑二路建设工程	新建	乐化村	乐化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底之前	将现状长约500米、宽3.0-5.5米水泥路面改建为沥青路面，新建长约661米，路面宽约5米的沥青路，新建挡土墙约222立方米，路基防护和加固600米	173	20	91	通过实施乐化镇乐化村青坑二路建设工程维修改造沥青道路≥500米，新建沥青道路≥661米，新建挡土墙≥222立方米，路基防护和加固≥600米，改善当地群众人居和交通出行环境人数≥2977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95%。	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李莹	区社会发展局	不足部分下批次补齐
合计								173	20	91					